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的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发行了本金为 280,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优先票据，于 2021 年到期，中泛集团为该票据的担保人。该票据剩余本金约 1.34 亿美元。

二、债务进展

上述票据的一名债权人的律师向中泛集团发出法定要求偿债书，表明中泛集团在法定要求偿债书送达后有3个星期时间偿还票据项下的债务。3个星期时间的期限届满后，债权人可提出针对中泛集团的清盘呈请。2022年4月13日，债权人的律师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以下简称“高等法院”）呈交一份针对中泛集团的清盘法律程序的申请（以下简称“呈请”）。根据呈请，债权人表示，中泛集团截至2022年3月23日在该票据项下付款责任为32,471,522.19美元。聆讯将于2022年6月22日在高等法院举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等法院尚未向中泛集团授出清盘令。

三、其他

中泛集团正评估呈请对其法律、财务和经营影响，并已聘请律师就呈请作出反对，亦会继续与债权人寻求友好的解决方法。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具体情况可详见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